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9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劉建華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2298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。茲因劉建華已死亡，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9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2298號債權憑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施盈宇